

# 大仁科技大學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4.11.2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7.2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校長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左列：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實施與管理，由校長擔任所稱雇主責任。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之實施，由校長綜理並負責，並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人。  
三、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政策及預算。  
四、確定各級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並作必要之授權。  
五、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六、主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安全衛生競賽及各項公開之安全衛生活動。  
七、考核各級主管人員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績效。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之安全衛生權責如左列：  
一、釐訂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為學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副召集人。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揮、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祕書之安全衛生權責如左：  
一、襄理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參與審查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三、協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策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四、督導各級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督導各級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為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指揮，辦理第三條規定之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第六條 各處室所系（科）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指揮、監督及綜理該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為該單位之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

- 二、責成該單位之適用場所負責人辦理環保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執行該單位之安全衛生巡視與考核工作。
- 四、接受該單位人員對於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之建議。
- 五、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如左：

- 一、綜理該場所內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與設備，並作記錄呈報所系（科）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發現潛在危害應立即呈報上級。
- 四、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之所有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
- 五、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六、發生意外事故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對於傷者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送醫，若遇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所系（科）主任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其轉報校長及所屬勞動檢查機構。
- 七、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學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受傷人數一人以上，且需要住院治療。
- 三、發生災害之受傷人數三人以上者。
- 四、發生火災爆炸事情者。
- 五、發生化學品洩漏，污染危害健康安全者。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左：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照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研習會。
- 五、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對患者或環境危害因素應儘速協助處理恢復原狀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十條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學校推行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